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45号文件(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遵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回复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8亿元,同比增加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76亿元,同比下降668.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7亿元,同比增加440.1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外销销售规模扩大及提高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请对你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及回款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及信用政策等因素具体说明你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159.67	756,259.71	88,899.96	1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83.66	24,751.91	4,931.75	1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5.20	46,250.31	-865.11	-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28.53	827,261.93	92,966.60	1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11.51	592,737.75	30,273.76	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39.02	112,873.89	365.13	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1.68	30,779.49	6,272.19	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8.07	77,038.40	-4,820.33	-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520.28	813,429.53	32,090.75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8.25	13,832.40	60,875.85	440.10%

如上表所示,变动金额较大且变动比例较大的主要有以下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845,159.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88,899.96万元,增长比率为11.76%,该项目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但增长比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加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提高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

(2)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29,683.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4,931.75万元,增长比率为19.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应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23,011.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30,273.76万元,增长比率为5.11%,与营业成本增长的比率基本相符。

(4)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为37,05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6,272.19万元,增长比率为20.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2、公司2016-2018年度外销营业收入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营业收入	863,757.57	860,528.65	680,520.52
2	其中:外销营业收入	301,787.86	279,623.66	241,551.50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0.38%	26.45%	38.54%
4	外销收入增长率	7.93%	15.76%	13.01%
5	外销收入占比	34.94%	32.49%	35.50%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2018年度外销营业收入分别为241,551.50万元、279,623.66万元、301,787.86万元,增长比率分别为13.01%、15.76%、7.93%;公司2016-2018年度外销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50%、32.49%、34.94%,各年占比均超过30%。因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且海外客户的账期为1-2个月,故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3、公司2016-2018年度应收票据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82,027.64	112,307.70	179,300.39
2	本年收到票据金额	303,431.94	423,045.58	404,130.50
3	本年转让票据金额	87,430.67	113,556.59	131,701.49
4	上年收到本年到期承兑金额	58,212.54	91,016.73	142,023.93
5	本年收到本年到期承兑金额	99,466.75	136,431.82	133,595.73
6	本年未到期贴现金额	28,041.93	15,047.76	55,650.06
7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12,307.70	179,300.39	120,459.68

如以上表格所示,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12,307.70万元、179,300.39万元、120,459.68万元,其中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余额减少金额为58,840.7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贴现金额55,650.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贴现金额为40,602.30万元,以致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4、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收入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其中出口销售采用FOB结算的,在产品完成报关和商检时确认收入;采用DDP结算的,以产品已交付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存放外库的产品以产品已被购买方领用并取得领用单据时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及回款政策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公司给予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与客户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给予外销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2个月,与客户一般以现金的方式结算,内外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及家居电器生产厂家,信誉良好,很少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形。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与客户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发动机或汽车生产厂家,信誉良好,很少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形。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与客户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商用车客户及造车新势力客户的回款出现了逾期,部分客户的账龄达到了1-4年,但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福田、中通、上汽、苏州金龙、厦门金旅、北汽新能源、长安、奇瑞等国内知名车企,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及回款政策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应收账款的信用及回款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875.85万元,增长比率为440.10%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收入增加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提高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2018年度,你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为13.00%,境外业务毛利率为27.17%。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11.5个百分点。

1、请结合产品类型,说明你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空调用电机、非空调用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磁性材料、起动机与发电机、汽车租赁等,公司内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方式	产品分类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营业成本	本年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空调用电机	201,012.98	183,716.32	8.60%	-6.42%	-5.77%	-0.63%
	非空调用电机	53,769.93	48,320.47	10.13%	18.91%	12.98%	4.72%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139,910.70	122,799.54	12.23%	-0.73%	13.89%	-11.27%
	磁性材料	9,127.70	6,984.90	23.48%	9.73%	13.01%	-2.22%
	起动机与发电机	120,221.33	95,438.21	20.61%	-9.54%	-4.91%	-3.86%
	汽车租赁	19,831.23	15,097.88	23.87%	6.80%	27.46%	-12.34%
	其他业务	18,095.84	16,552.48	8.53%	-10.20%	-13.30%	3.27%
小 计		561,969.71	488,909.80	13.00%	-3.26%	1.21%	-3.84%
外销	空调用电机	131,530.19	96,525.91	26.61%	-1.67%	0.21%	-1.38%
	非空调用电机	79,403.32	52,148.39	34.32%	15.61%	11.88%	2.19%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775.67	686.42	11.51%	-21.60%	62.09%	-45.69%
	磁性材料	5,716.22	4,719.33	17.44%	32.37%	11.82%	15.17%
	起动机与发电机	84,362.47	65,715.23	22.10%	17.38%	18.66%	-0.84%
小 计		301,787.87	219,795.28	27.17%	7.93%	8.30%	-0.25%
合 计		863,757.58	708,705.08	17.95%	0.38%	3.31%	-2.3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度内销产品毛利率为13.00%,外销产品毛利率为27.17%,外销产品毛利率比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主要是由于空调用电机、非空调用电机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外销空调用电机、非空调用电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外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毛利率较高的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带动公司外销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2018年内销毛利率为13.00%,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84%,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毛利率下降11.27%,汽车租赁毛利率下降12.3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产品:2018年毛利率为12.2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1.50个百分比,其中内销毛利率12.23%,同比下降11.27%,外销毛利率11.51%,同比下降45.69%,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价格受此影响多次下调,对毛利率造成了较大影响;产品结构调整,特别是新能源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等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另外2018年度公司前期投入开发的众多新产品、新项目陆续进入批产阶段,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与此同时,因处于批产初期,产品尚未上量,产品降本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产品成本较高,也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汽车租赁业务:2018年毛利率为23.8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2.34个百分比,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汽车租赁业务收入虽然取得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同时受单车出租收入下降,推广费用、车辆折旧及维护费用等成本增加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2、请结合行业情况、产品定价、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8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主要分类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车型分类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	商用车	59,912.17	52,879.84	11.74%	-26.89%	-7.78%	-18.29%
2	乘用车	69,315.33	60,634.47	12.52%	35.53%	39.47%	-2.47%
3	微车	4,470.83	4,322.16	3.33%	-15.00%	-6.42%	-8.86%
4	系统	1,087.67	742.79	31.71%	352.52%	481.76%	-15.17%
5	其他	5,900.36	4,906.70	16.84%	76.70%	82.67%	-2.72%
小计		140,686.36	123,485.96	12.23%	-0.88%	14.08%	-11.50%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影响,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内可比公司在2018年的经营情况均不大理想,毛利率均出现下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8年毛利率情况
上海电驱动	上海电驱动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3,011.31万元,同比下降12.87%,净利润-16,450.83万元,同比下降229.48%。	上海电驱动2018年毛利率为14.64%,同比下降10.72%。
方正电机	德沃仕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790.90万元,同比下降27.73%;实现净利润173.98万元,同比下降93.28%。	方正电机汽车应用类产品2018年毛利率21.01%,同比下降6.8%
正海磁材	上海大都实现营业收入58,228.75万元,同比增长35.25%;净利润-5,134.16万元,同比下降14.85%。	正海磁材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产品2018年毛利率9.16%,同比下降6.79%。
深圳大地和	深圳大地和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9,283.17万元,同比增长115.26%;净利润-19,178.85万元,同比下降116.24%;	深圳大地和2018年毛利率0.03%,同比下降14.04%。

2018年,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经营情况与上表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价格下调:2017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价格受此影响多次下调,公司产品 2018 年降价幅度达 8.6%,对毛利率造成了较大影响;

(2)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原高毛利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2018年全国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同比仅增长 5.2%,明显落后于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增长幅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量同比大幅下降58%。2018年新能源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43%,同比下降 27%,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3)新项目批产初期: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开发与新项目\新技术投入, 2018年公司前期投入开发的众多新产品、新项目陆续进入批产阶段,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与此同时,因处于批产初期,产品尚未上量,产品降本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产品成本较高,也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特别是海外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特别是海外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如下: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86.38亿元,我们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含海外业务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获取业务合同进行检查,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检查分析异常波动;

(4)获取财务系统收入记录,核对其与业务系统订单信息及发货记录的一致性,识别和检查异常业务记录;

(5)对本年记录的境内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获取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签收单、寄售客户领用单据并核对,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针对海外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获取报关单、提货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领用单据并核对,同时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导出公司的出口数据,并将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核对,以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获取出库签收单、销售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并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结合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逐项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重大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检查回函差异,查找差异原因,对不符事项逐项分析,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8)检查寄售客户领用平台系统,获取系统中记录的相关的开票数据、领用数据以及往来余额数据并进行复核,与财务系统收入进行核对,识别和关注异常数据;

(9)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判断是否合理;

(10)关注公司的异常交易、关联交易,识别关联方,防止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注无商业实质的销售情况,特别注意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综上,基于我们针对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我们对营业收入的抽查比例为76.26%,应收账款的抽查比例为85.66%。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29%,短期借款金额5.01亿元,较期初下降61.65%;长期借款金额15.60亿元,较期初增加75.53%。公司2018年度利息支出1.27亿元,同比增加45.44%。

1、请结合你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债务结构等具体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由此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需求等带来的影响;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末/2017年度	占比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短期借款	50,141.64	22.06%	130,737.55	57.66%	-80,595.91	-61.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150.00	9.31%	7,140.00	3.15%	14,010.00	196.22%
长期借款	155,971.63	68.63%	88,860.00	39.19%	67,111.63	75.53%
合 计	227,263.27	100.00%	226,737.55	100.00%	525.72	0.23%
利息支出	12,684.30		8,721.13		3,963.17	45.4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总额为227,263.27万元,与年初相比基本持平,但报告期内的借款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141.64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80,595.91万元,降低比率为61.65%;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77,121.63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81,121.63万元,增长比率为84.50%,其中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占比分别为22.06%、77.94%,债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由于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26.45%,公司当年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总额由2016年末的132,592.65万元增加至226,737.55万元,且当年新增的借款主要是下半年向银行借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为12,684.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63.17万元,增长比率为45.44%,主要原因系为应对2018年经济的不确定性及融资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债务结构,向银行申请将一年期的短期借款调整为三年期的长期借款,利率上行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幅较大。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49,854.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863,757.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708.26万元,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现金流,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49,854.11万元,为公司偿付各项债务提供了应有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逾期借款,且与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利息支出增长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运营资金的需求。

2、请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净现比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连续两年增长的原因,并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回复: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净现比(%)
方正电机	31.34	1.64	-8.75
卧龙电机	64.95	1.05	141.67
江特电机	62.29	1.03	54.54
行业平均	52.86	1.24	62.49
大洋电机	54.10	1.54	-31.17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净现比平均值相比,公司的各项指标差异不大。其中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净现比为负(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708.26万元,净利润为-239,684.44万元,因2018年净利润为负数,所以净现比为-31.17%),若剔除大额商誉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的净现比相对较高,公司的自有资金能够为债权人提供一定的保障。

(2)公司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及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1.41	1.48	1.54
速动比率	1.02	1.13	1.07
资产负债率(%)	38.71	43.40	54.10
产权比率(%)	63.17	76.66	117.88
净现比(%)	102.05	30.81	-31.17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总额(万元)	149,854.11
减:受限货币资金(万元)	18,485.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131,368.55
短期借款(万元)	50,141.64
应付票据(万元)	162,98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万元)	21,150.00
长期借款(万元)	155,971.63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连续两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往来款有所增加。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流动比率逐年上升,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均高于1,短期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保障。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资产负债率和产权比率逐年上升,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3.14亿元,足够覆盖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7.12亿元。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和大额资本性支出的控制,加强流动资产管理,扩大现金回流,保持现金流的持续健康。继续加强与与银行的合作,合理利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获取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需要的补充流动资金。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19亿元。其中,你公司就2016年收购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时形成的商誉计提20.96亿元减值准备,就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CKT时形成的商誉计提3.12亿元减值准备。

1、请补充披露相关中介机构本次就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商誉减值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回复: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电驱动及北京佩特来商誉减值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别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32号)、《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34号),上述评估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上海电驱动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27,700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1.01万元。请结合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成本、期间费用、原材料价格、公司产销策略、资产减值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及上一年度上海电驱动各项财务指标,进一步说明上海电驱动2018年度大幅亏损的原因;

回复:

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在2018年2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通知显示,新能源客车、专用车补贴标准均有较大幅度下降,而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标准则按照成本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得2018年新能源汽车销售主要以乘用车为主。上述补贴政策的调整,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也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上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出现了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 产品结构的调整,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进一步下降,从而拉低了2018年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上海电驱动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通过提供数字化、集成化的产品以及专业化、精细化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整车厂提供完善的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客户基本涵盖国内的主流整车厂,其主要产销模式及策略为:

生产模式:上海电驱动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但对于一些相对成熟的批量产品,上海电驱动会结合市场状况,生产一定数量的成品进行备货,以及时满足客户的临时采购需求。

销售模式:上海电驱动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商用车动力集成系统生产商。对于商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上海电驱动主要向该类客户直接销售已成熟的商用车混合动力集成系统产品;对于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商用车动力集成系统生产商,上海电驱动针对每个客户的需求特点进行定制化的产品开发与生产,从而实现产品销售。

上海电驱动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3,011.3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6,450.83万元,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21.01万元,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主要受产品毛利率下降、费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103,011.31	118,231.44	-15,220.13	-12.87%
营业成本	87,931.48	88,245.97	-314.49	-0.36%
销售费用	7,016.44	5,633.60	1,382.84	24.55%
管理费用	4,039.19	4,492.23	-453.04	-10.08%
研发费用	9,568.47	5,656.52	3,911.95	69.16%
财务费用	1,419.29	762.03	657.26	86.25%
资产减值损失	14,389.99	3,504.23	10,885.76	310.65%
净利润	-16,450.83	12,705.20	-29,156.03	-229.48%

如上表所示,2018年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相比下降12.87%, 但营业成本仅同比下降0.36%、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24.55%、69.16%、86.25%、310.65%。

(1)毛利率分析:2018年上海电驱动实现营业收入103,011.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87%;营业毛利额为15,079.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71%;毛利率为14.6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价格下调:2017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价格受此影响多次下调,公司产品 2018 年降价幅度达 8.6%,对毛利率造成了较大影响;

B、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上海电驱动原高毛利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 2018 年全国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同比仅增长 5.2%,明显落后于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增长幅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量同比大幅下降 58%。上海电驱动 2018 年新能源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 43%,同比下降 27%,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C、新项目批产初期:上海电驱动一贯重视新产品开发与新项目\新技术投入, 2018年公司前期投入开发的众多新产品、新项目陆续进入批产阶段,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与此同时,因处于批产初期,产品尚未上量,产品降本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产品成本较高,也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2)期间费用上升

战略产品开发成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协同国内外知名客户,布局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并已逐步推向市场或与客户签订定点协议;受开发周期特性影响,本年投入了巨额研发成本,对当年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

A、坏账准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基于当前的商用车补贴政策,客户需要运营达2万公里后才能领取补贴,客观上造成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拉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新能源汽车市场车型不断增加及更新换代,与此同时部分老车型开始退出市场,上海电驱动原供应的部分产品随着客户车型的更新升级而停止供应,因此,本年度上海电驱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上海电驱动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相关业务2018年度的盈利能力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亏损。最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	2017年
上海电驱动	上海电驱动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3,011.31万元,同比下降12.87%,净利润-16,450.83万元,同比下降229.48%。	上海电驱动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8,231.44万元,同比增长24.87%,净利润12,705.20万元,同比增长7.97%。
方正电机	德沃仕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790.90万元,同比下降27.73%;实现净利润173.98万元,同比下降93.28%。	德沃仕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931.92万元,同比增长85.53%,净利润为2,589.99万元,同比增长107.71%。
正海磁材	上海大都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8,228.75万元,同比增长35.25%;净利润-5,134.16万元,同比下降14.85%。	上海大都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3,052.35万元,同比下降39.72%;净利润-4,470.48万元,同比下降193.07%。
深圳大地和	深圳大地和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9,283.17万元,同比增长115.26%;净利润-19,178.85万元,同比下降116.24%;	深圳大地和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894.57万元,同比下降43.94%;净利润-8,869.32万元,同比下降276.64%;

3、报告期末,你公司就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及CKT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同时运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的孰高值确认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既往年度是否采用市场法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说明2018年度引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2018年度收益法下预测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与2016年度、2017年度资产评估时采用的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说明市场法下市净率、处置费用等重要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就上海电驱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既往年度是否采用市场法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回复:

在2017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关商誉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中同时运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的孰高值确认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2)说明2018年度引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不存在销售协议,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活跃市场,利用当前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结合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后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测算存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公允价值采用是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比收益法和成本法的结论更具有更高的优先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的规定。本次采用市场法估值技术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2018年度收益法下预测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

回复:

1、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

结合行业状况、上海电驱动2019年1季度收入实现情况、未来大客户预测及在手订单等因素,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长率	26.92%	29.53%	27.50%	24.66%	21.23%	13.08%	8.84%

1.1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

(1)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61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09%,与2017年相比,增加107万辆,增长70.0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211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06%。从统计情况看,近五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加50万辆,呈加快增长趋势。目前占比仍较低。中国科学院院士欧阳明高预计,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在2020年迎来突飞猛进发展。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可能达到5,000万辆至8,000万辆。

(2)新能源汽车市场尚处于发展早期,未来受益政策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快速成长的势头未来仍将持续十年甚至几十年。预计,2018~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分别达到110.8万辆、147.4万辆、200万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014年~2010年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统计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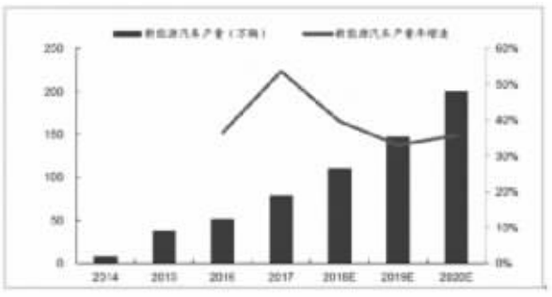

货标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1.2上海电驱动2019年1季度收入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1季度收入	189,412,142.89
根据一季度预测全年收入实现情况	757,648,571.58
评估预测2019年收入	775,270,201.4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收入预测具有较高的实现性。

1.3根据管理层访谈情况,上海电驱动2019年主要客户预测产生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	2019年预测产生收入	2019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2018年实际收入	2019年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主要产品/终端车型
长安	42,295.71	5,812.56	12,636.91	1、车型C211在2018年10月开始量产,导致2018年收入实现较低; 2、目前1季度已出货6473套,1季度为淡季,后期会继续增长,预计能完成年初预算。	C211
长城	18,965.52	3,223.15	1,351.48	1、去年11月转批量生产,导致2018年收入较低; 2、目前1季度已出货8253套,1季度为淡季,后期会继续增长,预计能完成年初预算。	欧拉/欧拉R
云度	11,887.93	2,885.55	168.17	2018年,云度受现金流影响, 导致2018年采购量较低,随着